

上訴案件編號：866/202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題：

居留許可

通常居住地

依職權調查原則

不確定概念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如根據具體事實未能結論上訴人的實際生活在澳門，且以澳門為其穩定的家庭生活與職業的中心，則不能視澳門對上訴人而言，不能被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通常居住地。
2. 司法上訴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有責任陳述其認為對其有利的具體事實並請求行政當局採取特定調查措施，尤其是提交證人的名單，這是《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及 2 款規定的舉證責任。即使行政機構遺漏了對司法上訴人有利的某些事實的調查，由於這歸責於司法上訴人的過失和沒有及時提出調查某項事實的申請，此等以來並不導致行政機關的決定違反調查原則。

3. 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居留許可的要件適用於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細則規定的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許可制度。
4. 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所要求的通常居住屬不確定概念 (conceito indeterminado)。
5. 不確定概念顧名思義，法律文字表述並非純典型事實描述且其意思亦非對使用的語言有一定掌握的人而言是清楚易明的，而是要求法律適用者在面對一具體個案時，先要評價其面前的事實狀況再必須作出結論性的判斷，以斷定其面對的事實狀況是否符合法律上所指的概念。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行政司法上訴卷宗第 866/202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作出宣告其本人及家團成員之臨時居留許可失效的批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1. 適用法律前提錯誤，錯誤適用3月17日第4/2003號法律第9條第3款之規定
2. 第一，關於法律適用方面，上述批示內指申請人“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茲 通知閣下，澳門特別行政區長官授權經濟財政司司長於2020年7月25日作出批示，宣告下列人士的臨時居留許可失效。(…)”（文件1，為著一切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 上訴人認為，尊敬的司長 閣下錯誤理解第9條第3款的規定。
4. 上訴人認為第9條第3款“三、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中的通常居住，應與上訴人在澳門的工作狀況一同考慮。
5. 即如考慮上訴人的通常居住時，所考慮之通常居住應同考慮上訴人是否因為工作需要而一直在外地工作、在何處工作、多長時間、在哪裡居住、在哪裡過夜。
6. 而根據相關通知中所述，尊敬的司長 閣下是考慮上訴人的出入境記錄而作出臨時居留許可之失效決定。
7. 上訴人認為上述的規定應理解為先考慮基於職業性質的要求，其必須經常外出工幹，雖然身處澳門以外的地方，而其確實為澳門僱主工作，不應單一性根據上訴人的出入境記錄而認為上訴人沒有在澳門通常居

住。

8. 故此，上訴人認為經濟財政司司長 閣下錯誤適用第4/2003號法律第9條第3款之規定，為可撤銷之行政行為。
9. 第二，即使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訴人之上述見解，上訴人認為尊敬的經濟財政司司長 閣下並沒有全面地考慮第9條第3款之規定。
10. 上述批示內指申請人“依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23條補充適用第4/2003號法律第9條第3款及5/2003號行政法規第24條(二)項的規定，(…)” 因此決定有關臨時居留許可之失效。”（反黑及底線是我們加上去的）
11. 根據第106/2019號案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在判斷某人是否以澳門為通常居住地時，此處所提及的通常居住地是一個完全受法院審查的不確定概念，因為不涉及任何預判。”
12. 另外，根據第8/1999號法律第4條第4款之規定，在考慮有關人士是否於澳門通常居住，還需考慮的是上訴人現在之個人狀況。
13. 尤其是第8/1999號法律第4條第4款第(3)項所指：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
14. 而正如上訴人在有關行政卷宗的理由陳述中所指出，上訴人是因受聘於本澳之商業機構—“B有限公司”，而其職位為財務總監，同時亦為公司董事。
15. 正如同有關行政卷宗內之資料顯示，上訴人每年均有一定日子回澳，以使其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股東報告有關其被指派到外地之工作。
16. 且上訴人之工作對B有限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實屬重要。
17. 可見，上訴人即使長時間不在本澳，但其與本澳仍有看緊密聯繫，其亦僅為本澳之企業處理外地業務。
18. 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依職權調查原則
19. 根據終審法院第7/2005號判決：「這就是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第1款所規定的：“1. 如知悉某些事實有助於對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之決定，則有權限之機關應設法調查所有此等事實；為調查該等事實，得使用法律容許之一切證據方法。” 同一法典第87條第1款還規定：“1. 利害關係人負證明其陳述之事實之責任，但不影響依據上條第一款之規定課予有權限機關之義務。” 根據該等規定，民事訴訟中的舉證責任規則

並不同樣適用於行政程序，也就是說，即使提出對其有利的事實一方負有證明該事實之責任，但行政當局總是有義務去查證所有事實以便達致一公正決定，從而更準確地衡量處於矛盾中的不同利益。」

20. 但，明顯地，被上訴實體並沒有作出充份之調查而作出了有關決定。
21. 因此，被上訴之決定違反了《行為程序法典》第86條第1款之規定。
22. 綜上所述，被上訴之決定除違反了第4/2003號法律第9條第3款規定，亦基於沒有作出適當及充足之調查，根據澳門《行為程序法典》第124條之規定，該行政行為沾有可撤銷的瑕疵。
23. 基於此，被上訴批示應予以撤銷。

五、請求

綜上全部所述及有賴尊敬的法官 閣下對法律理解的高見，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判處如下：

1. 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因為被上訴行為沾有上述無效或可撤銷之瑕疵，撤銷有關行政行為；或，
2. 為著上訴人的利益，撤銷被上訴行為；及
3. 批准上訴人及其家團的臨時居留許可。
4. 請求傳喚被上訴實體如有需要可在法定期間內作出答辯，並命令將有關行政卷宗附入本司法上訴之卷宗內(《行政訴訟法典》第55條第1款)

公正裁決!

被上訴實體經濟司司長依法經傳喚提出答辯，主張被上訴行為不存在任何瑕疵，請求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本卷宗第 27 至 38 頁）。

其後經裁判書製作法官批示通知上訴人及被上訴實體作任意性理由陳述。

上訴人及被上訴實體經通知後並沒提交屬任意性的理由陳述。

隨後卷宗依法送交檢察院作檢閱，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就上訴的標的問題發表如下的法律意見，當中指出被上訴的批示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瑕疵，主張上訴應予裁定理由不成立：

在起訴狀內，司法上訴人請求撤銷經濟財政司司長之宣告其臨時居留許可失效的行政行為。為支持其訴求，他提出兩項主要理據，包括被訴行為因事實前提錯誤而錯誤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及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6 條所規定的依職權調查原則。

*

依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和第 124 條，並按照行政法理論與司法見解的共識性觀點，可以肯定：司法上訴人提出的兩個訴訟理由，如果得到證實，僅引致可撤銷，不導致行政行為的無效。再者，沒有發現能導致無效的任何瑕疵。職是之故，合理的結論是：司法上訴人所謂“因為被上訴行為沾有上述無效或……瑕疵”明顯是無根之言。

1. 適用法律錯誤——錯誤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

司法上訴人聲稱被訴行政行為錯誤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其提出之理由在於：他受聘於澳門之商業機構，且由於其工作的性質及內容，有必要長期於外地工作及居住，而其在每年的一定日子仍有回澳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股東作匯報工作，為此司法上訴人認為其仍然與澳門有緊密聯繫及可認定其仍在澳門通常居住。我們來看，其立場是否正確？

1.1- 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之位階和優先，不容置疑地“低於”第 4/2003 號法律（第 13/2009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不言而喻，更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部憲制性法律。依據《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和第 13/2009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對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任何規範之解釋必須符合《基本法》與第 4/2003 號法律，這是“合憲”和“合法”的應有之義和必然要求。值得指出的是，在我們看來，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的存在理由與宗旨皆在於確保居留許可之續期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本案中，毫無疑問，司法上訴人申請居留許可所依據和採用的法定機制是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第 3 項——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及

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鑑於此，在本案中適用《基本法》第 24 條第（二）項第一部分：必須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方可以取得永久居民身份。

正是由於《基本法》第 24 條確立了“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這一前提要件，所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必然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由此可知，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是《基本法》第 24 條第（二）項第一部分之規定的必然要求和延伸，後者則是前者的憲制基礎和依據。

1.2- 關於“通常居住”之內涵，第 8/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作出之定義是：本法律規定的通常居住是指合法在澳門居住，並以澳門為常居地，但本條第二款的規定除外。揆諸語法，這裡的连接詞“並”意指，第 1 款規定的“合法在澳門居住”和“以澳門為常居地”是並存要件，須同時具備。

依據其第 2 款，處於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屬在澳門居住：（一）非法入境；（二）非法在澳門逗留；（三）僅獲准逗留；（四）以難民身份在澳門逗留；（五）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六）屬領事機構非於本地聘用的成員；（七）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的確定判決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八）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1.3- 作為法律概念，第 4 條第 1 款確立的“以澳門為常居地”須植根於兩個構成要素，其“體素”表現為外在的、可見的實際居住，其“心素”則是以澳門為家的心理和意願——對此，中級法院精確指出：Da concatenação das diversas normas se retira que esse período de 7 anos deve corresponder a uma ideia de uma especial ligação à RAEM, aferida aliás por factores que, em última análise, serão casuisticamente apreciados pela DSI. Deve existir uma vontade de aqui residir e estabelecer o seu centro de vida e se a permanência por mais de sete anos é um elemento aferidor dessa vontade, podendo ser muito difícil a comprovação desse elemento anímico, o certo é que quando esse requisito deixa de se verificar e o residente deixar de aqui ter o seu centro de vida pode perder o seu estatuto.（參見中級法院在第 42/2014 號案件之合議庭裁判）。

此外，我們認為：終審法院就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第（九）項確立之“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所闡釋之司法見解，對“以澳門為常居地”同樣適用，它指出（參見終審法院在第 21/2014 號案件之合議庭裁判）：二、為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第（九）項的效力，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或最終定居地指的是，除了在澳門通常居住之外，家庭日常事務也圍繞澳門展開，以澳門為其職業及家庭生活的中心（又或者雖不在澳門從事

其職業，但擁有穩定的生活來源)，在澳門納稅，並且有意在此最終定居。

三、在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第（九）項的背景之下，第二點結論中所提到的永久居住地是一個未確定概念：其中在涉及到居民家庭生活中心的部分，並沒有賦予行政當局任何的自由裁量空間；至於需要查明利害關係人是否有在澳門最終定居的意圖的部分，則有給予行政當局自由裁量空間的意思，因為需要行政當局主要根據但又不能僅限於第 8/1999 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列明的幾項要素去作出預測性判斷。

1.4- 至於“連續七年”之具體所指，第 4 條第 5 款明確指出：是指緊接其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就“連續”一詞的判斷基準，第 4 條第 3 款清晰地指出：如有任何人暫時不在澳門，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第 4 款則進一步規定：在斷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澳門的情況，包括：（一）不在澳門的原因、期間及次數；（二）是否在澳門有慣常住所；（三）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四）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在此，值得引述中級法院的深刻司法見解（參見中級法院在第 473/2019 號案件中合議庭裁判）：Tratando-se de um conceito indeterminado, em circunstâncias especiais admitem-se desvios no que toca aos padrões normalmente seguidos para densificar o conceito de residência habitual, visto que em várias situações o interessado pode ausentar-se do local por motivos variados (ex. por motivo de reciclagem ou estudo profissional, mandado pela companhia que recrutou o requerente para frequentar qualquer curso de especialidade fora de Macau durante 6 meses ou mais tempo; ou por motivo profissional o requerente vai ser destacado para uma companhia filial situada fora de Macau para desempenhar uma função altamente técnica durante 6 meses ou mais tempo; ou por motivo de doença prolongada e hospitalização em estabelecimento fora Macau para receber tratamentos adequados durante 6 meses ou mais tempo; ou porque tem filhos menores que carecem de cuidado especial fora de Macau por causa de doença ou saúde durante 6 meses ou mais tempo), o que demonstra que a presença física prolongada de uma pessoas ou pernoitar num determinado local não são critérios únicos e exclusivos para determinar a residência habitual de uma pessoa.

在類似的案件中，終審法院已採取的明確立場是（參見其在第 106/2019 號案件中合議庭裁判，著重號為此處所加）：二、在判斷某人是否以澳門為通常居住地時，此處所提及的通常居住地是一個完全受法院審查的不確定

概念，因為不涉及任何預判。三、正如第 8/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那樣，暫時不在澳門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行政當局有義務查明利害關係人是否雖然人不在澳門，但仍以澳門為通常居住地。四、如果上訴人在司法上訴中辯稱她被聘為澳門公司的“業務拓展”經理，其職責範圍遍佈整個亞洲地區，因此大部分時間不能在澳門過夜，那麼應給予她機會去證明這一情節。這意味著，居留許可或其續期的申請人承擔相應的舉證責任。

1.5- 回到本案，仔細閱讀和審視整個行政卷宗，在充分尊重不同觀點的前提下，我們的印象是：審視司法上訴人提交的全部證據，實在無法認為他是實際生活在澳門、且以澳門為其穩定的家庭生活與職業活動的中心，從而未能得出司法上訴人視澳門為其個人之常居地的結論。

首先，行政卷宗包含的資料——特別是司法上訴人提交的書面聽證的文件——清楚顯示（行政卷宗 P0659/2013/01R 號第 79 至 82 頁），司法上訴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的職業活動中心長期在澳門以外的地點，家庭住址不在澳門，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司法上訴人在澳門有任何慣常住所。

其次，司法上訴人每年留澳時間僅數十天（最多的 2017 年也只有 79 天），且大多在澳門停留只是數小時，而且不在正常的辦工時間內；留澳的日子，大部分亦沒有“過夜”住宿。試問真正以澳門為生活中心的人，縱使因工作需要而須長期滯留外地，在長時間離開之後才返回澳門時，又怎麼會以這種方式停留澳門？

再者，司法上訴人是否實際身處澳門及在澳門“過夜”雖然並非決定他在澳門通常居住的唯一因素，如有正當理由，他應當在申請續期或聽證階段提出及舉證，然而，審查整個行政卷宗，司法上訴人除主張工作原因外，並沒有提出阻卻其本人及家庭成員實際身處澳門或“過夜”的其他原因。

1.6- 至此，我們的結論是：經濟財政司司長沒有無視或忽略司法上訴人不在澳門的原因及他一直受僱於澳門企業的事實，正惟如此，被訴行政行為並沒有錯誤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

*

2. 違反依職權調查原則

的確，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59 條規定了調查原則，即：不論程序

是否由利害關係人主動提起，行政機關均得採取其認為有助於調查之措施，即使該等措施涉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或答覆內未提及之事宜亦然；基於公共利益，行政機關得對非為所請求之事或對較所請求之事之範圍更廣泛之事作出決定。在尊重不同理解的前提下，我們認為本案被訴行政行為不違反依職權調查原則。

2.1- 須知，調查原則既非無遠弗屆、亦非孤立存在。對第 59 條的解釋必須符合程序經濟和快捷原則，其含義之一是行政機關有權力和義務“拒絕作出及避免出現一切”無關或拖延程序進行之情事（同一《法典》第 60 條）。基於法律秩序一體性原則（*princípio da unidade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第 59 條的解釋亦須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它規定：如知悉某些事實有助於對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之決定，則有權限之機關應設法調查所有此等事實；為調查該等事實，得使用法律容許之一切證據方法。

採納葡萄牙的行政法理論，澳門的司法見解指出（參見中級法院在第 193/2000 號程序中的裁判）：四、欠缺被視作構成決定的事實基礎所必須的措施，將影響該決定，這不僅僅是因為不知道該等措施是否屬強制性的（從而引致違反合法原則），而且因為不知道事實的實體性是否已獲證實，或者由於行政當局本來可以並應當收集證據的不充分而在此事實基礎上欠缺利害關係人陳述的重要事實（這導致事實前提錯誤）。五、換言之，預審中的遺漏、不準確或不充分，導致調查中的缺陷，它表現為使決定非有效之錯誤，這一錯誤不僅出自法定措施的遺漏或疏忽，還出自調查中沒有適當考慮利害關係人帶入的利益或者程序的決定所必需的事實。

此外，我們也認同下述深具啟迪性的精湛觀點：Quando o ónus de prova no sei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recai sobre a Administração, o não exercício da investigação e a não realização das diligências probatórias a cargo da Administração (aquilo a que se vem dando a designação de deficit instrutório), só a ela acarretará as respectivas consequências. E uma delas é, ou pode ser, precisamente, o próprio erro nos pressupostos de facto.（參見中級法院第 413/2018 號程序中的裁判）

依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59 條、第 60 條和第 87 條第 1 款和遵循上文引述的明智司法見解，我們可以引申出的結論是：調查之對象只是“有助於對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之決定”的事實，行政機關無須調查無關之事實，而且應拒絕或駁回利害關係人申請的一切拖延性調查；只有當遺漏調查對“公正及迅速之決定”具重要性的事實時，才產生有可能引致（行政

行為)非有效效果的調查赤字(deficit de instrução)或事實前提錯誤。

2.2- 依據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4 至 24 條和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8 至 20 條,我們可以肯定:居留許可是“應申請”行政行為,須取決於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其續期亦然。居留許可賦予(居留許可之獲得者)澳門居民身份以及可以在澳門居住和工作的權利,訴諸事物之屬性,也可以肯定它是授益(ampliativo)行政行為。

職是之故,並且基於《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本案司法上訴人作為居留許可續期的申請人承擔舉證責任:通過提交可信的證據,證明他符合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3 款訂立的要件;為此目的,他應當提交其認為對其有利的一切證據;若他認為“人證”對其有利,要求行政當局聽取人證,則必須提交證人名單——只有他才知道他心目中的證人的身份。

2.2- 在本案,行政當局就司法上訴人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已向治安警察局索取司法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出入境紀錄,並且作出詳細分析,充分掌握其自取得“臨時居留許可”至作出被訴行政行為之前數年間逗留澳門的準確數據,從而得出司法上訴人並非在澳門通常居住的客觀跡象,其後,對司法上訴人進行書面聽證。在書面聽證中,司法上訴人除提出其是由於工作原因及提供與工作有關的文件以外(參考行政卷宗 P0659/2013/01R 號第 82 頁之書面聽證附同文件列表),就再沒有主張其他合理原因,亦無提出調查證據的申請。在進行書面聽證以後,被訴實體不同意司法上訴人所主張的理由,並基於其出入境紀錄及家庭住所等資料,認定司法上訴人之職業及家庭的中心非在澳門,從而得出了司法上訴人不是在澳門通常居住的結論,被訴實體已充分地作出了對於“有助於對程序作出公正及迅速的決定”的事實的調查。

值得一提的是,縱然可能存在有助於作出有利於司法上訴人之決定的其他事實,但是行政機關不可能盲目地調查漫無邊際的非特定事實;司法上訴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有責任陳述其認為對其有利的具體事實並請求行政當局採取特定調查措施,尤其是提交證人的名單,這是《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及 2 款規定的舉證責任。即使行政機構遺漏了對司法上訴人有利的某些事實的調查,由於這歸責於司法上訴人的過失和沒有及時提出調查某項事實的申請,此等以來並不導致行政機關的決定違反調查原則。

至此,除對不同見解保持應有尊重外,我們認為,被訴實體在行政程序當中並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86 條所規定的依職權調查原則。

*

既然司法上訴人提出的用以支持“撤銷被訴行政行為”之訴求的訴訟理由皆不成立，其“3. 批准上訴人及其家團的臨時居留許可”的訴求必然墮入無根之論。不僅如此，顯而易見且毫無疑問的是，該訴求還抵觸《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據此，我們認為，應駁回司法上訴人的第 3 項訴求。

綜上所述，謹此建議法官閣下：宣判司法上訴人敗訴，駁回其全部訴求。

經兩位合議庭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本中級法院在地域、事宜和層級上具管轄。

本上訴程序形式正確，且不存在任何有礙本法院審理本上訴並須先作解決的無效情事及先決問題。

各訴訟主體具有訴訟主體的人格及能力，且對本上訴具有正當性。

二、理由說明

根據本卷宗所載資料，下列者為審理本上訴所依據的重要事實：

- 上訴人 A 受聘於“B 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同時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上訴人 A、其配偶 C 及其卑親屬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首次獲批臨時居留許可；
- 其後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批續期申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上訴人及其家人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甚少留澳，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只留澳 41 天、62 天、79 天及 40 天，且絕大部分時間上訴人入境後只留澳數小時便離開；
- 上訴人的職業中心並不在澳門，其工作主要與內地業務相關並全在內地進行，其及其親屬均在內地工作及生活，在澳門並沒有固定的居所；
- 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批示，宣告上訴人及其受惠之親屬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失效；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準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上訴標的為上訴狀結論部份所劃定的範圍內的具體指出的問題，以及依法應由上訴法院依職權審理的問題。

本上訴不存在須由本法院依職權審查的問題。

據上訴狀結論所言，上訴人具體提出以下問題：

1. 適用法律前提錯誤；及
2. 違反依職權調查原則。

就上述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檢察院已在其詳盡和精闢的意見書中提出了準確的見解，對此本上訴法院完全認同和將之視為本合議庭裁判的理由說明，和以此為據裁定本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

結論：

6. 如根據具體事實未能結論上訴人的實際生活在澳門，且以澳門為其穩定的家庭生活與職業的中心，則不能視澳門對上訴人而言，不能被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通常居住地。
7. 司法上訴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有責任陳述其認為對其有利的具體事實並請求行政當局採取特定調查措施，尤其是提交證人的名單，這是《行政程序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及 2 款規定的舉證責任。即使行政機構遺漏了對司法上訴人有利的某些事實的調查，由於這歸責於司法上訴人的過失和沒有及時提出調查某項事實的申請，此等以來並不導致行政機關的決定違反調查原則。
8. 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居留許可的要件適用於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細則規定的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許可制度。
9. 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所要求的通常居住屬不確定概念 (conceito indeterminado)。

10. 不確定概念顧名思義，法律文字表述並非純典型事實描述且其意思亦非對使用的語言有一定掌握的人而言是清楚易明的，而是要求法律適用者在面對一具體個案時，先要評價其面前的事實狀況再必須作出結論性的判斷，以斷定其面對的事實狀況是否符合法律上所指的概念。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民事及行政上訴分庭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8UC 司法費。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米萬英

馮文莊

何偉寧